

3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北海公园一期、公厕、中心湖、北海书院等四个项目物业及绿化管理工作进行市场化运作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北海公园一期、公厕、中心湖、北海书院等四个项目物业及绿化管理工作进行市场化运作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许昌溢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993.64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4.56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许昌溢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8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